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10〕167号

---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四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场所 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生产经营活动，打击四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县人民政府决定，开展四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场所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整治对象

1. 违法排污企业；
2. 存在安全隐患应改未改企业；
3. 违法建筑企业；
4. 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场所。

### 二、整治措施

对上述整治对象依法实施连续停电，直至通过整改达到相关技术规范。

### 三、工作程序

1. 部门初报。县环保局、县安监局、县规划建设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工商局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上报违法违规对象名单。

2. 会商审定。在 2010 年 10 月 12 日前，乡镇政府和专项整治牵头部门负责人根据县有关职能部门提供的违法违规对象名单，进一步会商核查确定。

3. 发放《通告》。2010 年 10 月 14 日前，联合执法人员对经审定的违法违规整治对象，发放县人民政府《通告》，责令自行停电和拆除输变电路，并要求依法处理。

4. 强制停电。2010 年 10 月 18 日开始，县各联合执法工作组对未按规定执行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对象实施强制停电。

5. 规范管理。县相关职能部门对上述整治对象的整改落实情况组织验收，并对验收合格者及时恢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四、工作要求

四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场所专项整治工作量大面广，情况复杂，各有关乡镇、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确保稳妥、有序地完成工作任务。

1. 加强领导。县层面成立专项工作组，县政府领导牵头，下设 4 个执法工作组，分别由县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环保、工商

等 4 个部门负责人挂帅，成员从上述部门及其它相关执法部门中抽调组成。执法工作组要发挥执法主体作用，在当地乡镇政府的全力支持配合下开展工作。各有关乡镇政府抽调相关人员参加联合执法活动。

2. 条块联动。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严格执法，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当地乡镇要全力支持，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3. 强化宣传。有关乡镇、部门要切实加大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专项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强化舆论引导。

附件：县联合执法组人员名单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日

附件

## 县联合执法组人员名单

组别	责任区域	县政府 联系领导	县府办 联系领导	组 长	成 员
第一组	瓯北镇	陈建良	陈巧法 (680528)	陈芝双 (660077)	经贸局 1 人 国土资源局 1 人 规划建设局 2 人 环保局 1 人 安监局 1 人 工商局 1 人
第二组	桥头镇	周星柱	戴元兴 (655555)	黄振才 (663266)	经贸局 1 人 国土资源局 1 人 规划建设局 1 人 环保局 2 人 安监局 1 人 工商局 1 人
第三组	桥下镇 沙头镇	周星柱	戴晓勇 (665986)	林国初 (680828)	经贸局 1 人 国土资源局 2 人 规划建设局 1 人 环保局 1 人 安监局 1 人 工商局 1 人
第四组	上塘镇 乌牛镇	陈志斌	李金星 (666012)	王少敏 (550066)	经贸局 1 人 国土资源局 1 人 规划建设局 1 人 环保局 1 人 安监局 1 人 工商局 2 人

主题词：生产经营 专项整治 通知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0月11日印发

---